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0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英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030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38,546元＋自民國95年10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8%計算之利息387,484元＝526,03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